

关于“霍山县西部城市道路更新工程（一期工程）”招 标文件的第二次答疑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

霍山县西部城市道路更新工程（一期工程）项目（项目编号：E341525001002750）答疑澄清经招标人确认，现予以发布。内容如下：

1. 原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新增要求，内容为：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生，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将严格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六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 8%-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要求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为准。

2、原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变更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金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等方式。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3、相关政策文件附件及支付担保格式：

（1）《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答疑澄清文件）

（2）《六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试行）》（具体内容详见答疑澄清文件）

（3）支付担保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注意：本次答疑澄清仅包含以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因投标人不及时关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系统及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门户网站
(<http://ggzy.luan.gov.cn>) 相关更正信息所造成的一切
责任。

霍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